

# 政治學專業倫理守則

臺灣政治學會、中國政治學會

2012.05.18 中國政治學會理事會議通過

2012.05.21 臺灣政治學會理事會議通過

2012.05.22 公布

2012.11.01 實施

<b>1</b>	<b>宗旨</b>
1.1	臺灣政治學會與中國政治學會（以下簡稱「兩學會」）為維護學術尊嚴、保障學者基本權益、提升研究品質、優化教學環境、尊重學者公共參與之權利、以及保護研究對象，訂定「政治學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1.2	本守則設立之目的，乃提供政治學者專業行為之共同參考原則，以達到自律之目標。本守則不夠詳盡之處，可依本守則所提各種原則判斷之。現行法令與本守則立意相符者，依法令判斷。現行法令不足者，依本守則判斷。現行法令與本守則不一致者，由兩學會協調並公告之。
<b>2</b>	<b>研究倫理</b>
2.1	訂定「研究倫理」條款之目的為提昇研究品質。學者應致力嚴謹之學術研究、忠於學術尊嚴、保護研究對象權益、抗拒不當政治干預。
2.2	學者進行研究與發表研究成果時，應避免造成不利研究對象之後果。
2.3	邀請研究對象參與研究應確保其出於自願，並應事先以研究對象所能瞭解之方式，做口頭或書面之研究計畫內容說明。說明內容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單位、委託（或贊助）單位、研究者（含聯繫方式）、研究方法、研究資料之處理方式（含發表與保管）、研究對象之收益及可能之風險。當研究可能帶給研究對象任何形式之風險或損失時，應在說明或同意書中註明賠償方式。
2.4	研究者應保護研究對象之匿名性，若研究對象主動同意公開其個人資訊則不在此限。

2.5	研究資料涉及機密或個人隱私時，研究者具有保密義務。
2.6	學者得接受政府單位研究計畫，對於機密或非機密資料進行分析。但不應接受國內外情治單位委託，蒐集國內外機密情報。
2.7	被研究者參與研究之意願應被尊重，但具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究者所屬權責機構同意後，可進行被研究者未經告知同意之隱蔽研究(covert research)：1.除非進行隱蔽研究否則研究無法進行，如研究對象於知道本身是研究對象時，將改變其回應致影響研究有效性。2.研究對象與研究者間具有不對等權勢關係，或研究對象為社會上具極大權勢者，或有損社會公益之團體與機構等，極可能對研究者帶來生命、自由、健康之威脅者。3.隱蔽研究能獲得之學術成果價值，大於所導致之告知同意倫理原則之傷害。
2.8	調查研究無法在事前取得研究對象之口頭或書面同意時，研究者得事先徵得所屬學術單位之同意後，直接接觸研究對象。但須在接觸之後，仍依照本守則之規定進行後續工作。
2.9	學者對研究對象之調查研究，如需政府協助取得資料，其資料取得方式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隱私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2.10	任何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再使用，不應刻意扭曲或過度詮釋原有研究者所提供之資訊。
2.11	經由特定單位委託或資助之不公開研究，其研究過程與結果之使用，仍應遵循本守則之規定。
2.12	研究者應依照資助單位規定使用研究經費，不得藉研究牟取規定外之不當物質利益。
<b>3</b>	<b>出版倫理</b>
3.1	訂定「出版倫理」條款之目的為提昇研究品質並保障學者基本權益。學者與學術出版單位應致力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避免牟取不當利益。
3.2	學者公開發表出版成果時，於獲得當事人同意後，應註明共同作者與資助單位。若研究對象不願將個人資訊公開，研究發表時應事先排除足以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訊。
3.3	學者公開出版研究成果後，有責任回應質疑並提供可公開之研究資料，資料複製費用由提出質疑者負擔。
3.4	研究成果不應抄襲或大量使用他人作品。
3.5	引用作者本人過去之著作時，應註明舊作出處。
3.6	教師不應佔據學生研究成果為己用。

3.7	指導教授有指導學生撰寫論文之義務。不宜與指導學生聯名發表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有重大實質貢獻，應在所出版之著作中具體說明貢獻之處。
3.8	學術期刊論文不應一稿多投。專書書稿不在此限，但應告知出版商相關資訊。
3.9	學術期刊與學術書籍出版單位應儘可能採取雙向匿名審查，以維護學術出版品之公正性。
3.10	期刊與書籍之審查人應主動利益迴避，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具體詳實、客觀專業之審查意見。
3.11	專書審查之合理期間以4個月為原則，期刊論文審查之合理期間以2個月為原則。
<b>4</b>	<b>教學倫理</b>
4.1	訂定「教學倫理」條款之目的為優化教學環境。教師應致力提供學生開放自由公平之學習氛圍，以及專業客觀之學習內容。
4.2	教師應本於專業，從事符合教學目標之備課及教學。
4.3	教學內容與成績標準不應有種族、年齡、性別、宗教、國籍與政治立場之差別待遇。對不同之價值、認同和黨派立場，應依循專業知識之原則公平對待。
4.4	教師應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關係對在學學生牟取不當利益。
4.5	教師應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關係對在學學生有任何妨礙性自主之言行，亦應考量權勢不對等關係對雙方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與傷害。
4.6	指導論文關係建立前，教師應具體說明論文指導之時間、方式、要求等之標準。
4.7	教師之個人權益受損時，不應動員學生抗議或示威。
4.8	教師應盡力維持同仁之間和諧，避免造成學生學習之困擾。
<b>5</b>	<b>學術行政倫理</b>
5.1	訂定「學術行政倫理」條款之目的為保障學者基本權益。學術單位聘任學者時，應稟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迅速完成審查作業，並應優先考量弱勢族群。學術單位應提供學者安心研究與教學之良好環境。
5.2	聘任單位有缺額時應公開徵才，並具體說明受聘條件與資格，且不應有種族、年齡、性別、宗教、國籍與政治立場之差別待遇。申請人資格相近時，應優先考量少數性別、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

5.3	聘任與升等審查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5.4	聘任單位完成審查程序後，應儘速（約 2 週內）告知申請人，申請人也應儘速答覆聘任單位。若申請人願意接受聘任，雙方應儘速以書面完成同意程序。同意程序開始前，聘任單位應說明對於職務之具體要求與權益。
5.5	聘任單位應協助新進學者順利升等，不宜賦予過多教學或行政任務。
5.6	升等審查應事先公開具體升等標準與程序，不應有種族、年齡、性別、宗教、國籍與政治立場之差別待遇。申請人資格相近時，應優先考量少數性別、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
5.7	學術單位應設立公正有效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防止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機制。
<b>6</b>	<b>參與公共事務倫理</b>
6.1	訂定「參與公共事務倫理」條款之目的在於維護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並鼓勵學者學以致用，以提升政治與政策品質。學術單位應建立公正制度，尊重並保障學者參與政治權利。學者參與政治時，應注意維護學者身分之尊嚴，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
6.2	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學術單位不應以任何方式妨礙學者發表政治評論、兼任政黨與政府職務，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參與公共事務。
6.3	學者全職借調期間其個人言行並不代表學術單位，故其發表之文章或評論不應冠以原學術單位之頭銜。
6.4	學術單位不應以集體名義發表涉及特定政治立場之言論，惟與言論、講學自由及民主價值相關者除外。
6.5	教師應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關係強迫在學學生參與其所從事之政黨活動或公共事務。
<b>7</b>	<b>爭議調解</b>
7.1	訂定「爭議調解」條款之目的在於鼓勵學者、學術單位、政府單位確實遵守本守則。兩學會應設立調解機制，並訂定接受檢舉案之原則，以及調解爭議之方式。
7.2	爭議調解之機制為倫理委員會，設委員 5 人，由兩學會理事會議各推派 2 人組成，另聘任社會科學其他學門學者 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7.3	倫理委員會設主席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7.4	檢舉人限於兩學會會員。
7.5	檢舉人向倫理委員會提出他人、學術單位或政府單位重大違反專業倫理之檢舉案時，應具名並提供具體人、事、時、地、物之證據。惟檢舉人應先依循學術單位內外之行政及司法審查機制，方提出檢舉。
7.6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迴避有利益衝突之檢舉案。
7.7	倫理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 3 週內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束後應回覆檢舉人是否接受檢舉及進行調查或調解。
7.8	倫理委員會調查或調解期間，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應予保密。
7.9	倫理委員會經共識決向兩學會理事會建議調解決議，並告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7.10	倫理委員會每年至少 1 次向兩學會理事會報告所處理案件。
<b>8</b>	<b>生效與修正</b>
8.1	對於本守則條款之解釋有爭議時，得經由兩學會理事會共同通過解釋案補充之。
8.2	本守則經由兩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考資料

1.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08. *A Guide to Professional Ethics in Political Science*, 2<sup>nd</sup> ed. Washington, DC: APSA.
2. Deutsche Vereinigung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Germ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11. *Ethikkodex* (Ethical Codes). <https://www.dvpw.de/wir/profil/ethikkodex.html>. Accessed October 18, 2011.
3. 日本政治學會。2009。日本政治學會倫理綱領。Accessed October 18, 2011.
4.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http://www.asanet.org/about/ethics.cfm>. Accessed October 18, 2011.
5. 臺灣社會學會。2011。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草稿。
6.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2011。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參與者倫理信條，草案。
7. 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2011。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草案。
8. 臺灣心理學會。2011。臺灣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草案。

9. 游清鑫、鄭夙芬。2009。〈調查研究倫理〉。游清鑫（編），*民意調查新論*。台北：五南書局，頁 313-324。
10. AAPOR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ractices. [http://www.aapor.org/AAPOR\\_Code\\_of\\_Ethics/4249.htm](http://www.aapor.org/AAPOR_Code_of_Ethics/4249.htm). Accessed October 24, 2011.
11. 嚴祥鸞主編。1998。《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書局。

## 跋

臺灣政治學會與中國政治學會（以下簡稱「兩學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獲得中國政治學會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之補助，進行為期一年「政治學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研擬。隨即由郭承天組成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吳乃德、林正義、陳敦源、游清鑫。在參考美國、德國、日本政治學會之專業倫理守則，以及獲得國科會同意之後，將內容從研究倫理擴大為包含研究、出版、教學、學術行政、參與公共事務、以及調解機制之政治學專業倫理守則。守則初稿經過四次專家會議，兩次全台政治學相關系所成員網路意見調查，兩學會年會時報告，以及臺灣北、中、南三次公開說明會修正後，提交兩學會理事會議分別通過，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會員且在兩學會網站公布。

本守則為兩學會會員之學術自律公約，以保障學術尊嚴、學術自主、會員權益、以及研究對象為目的。在本守則討論過程中，會員們對於條文數目之多寡、約束力之強弱、法律責任之輕重、以及調解機制之繁簡，偶有不同看法。由於政治學門以及臺灣政治環境之特性，工作小組決議協調這些不同看法時，特別注重自主與自律之精神，將國家、學術單位與兩學會對於會員學術行為之干預，減至最低。然而同時擴大守則內容，期待會員展現全方位知識份子之風範。守則內容或有過與不及之處，尚待學術先進持續指正與兩學會理事會議之修正。